

國立屏東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

課程與學習手冊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校址：900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民生校區)

電話：08-7663800(總機)轉 31701

傳真：08-7230414

系辦助理信箱：carrie@mail.nptu.edu.tw

本系網頁：<http://www.special.nptu.edu.tw/bin/home.php>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目 錄

第一部分 特殊教育學系簡介.....	1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簡介	1
壹、創立緣起	1
貳、教育目標	1
參、課程特色	1
肆、本系特色	2
伍、空間規劃	2
陸、設備器材及圖書	3
柒、歷屆系主任	3
捌、未來展望	3
玖、學生與師資	4
特殊教育學系系學會 104 學年度活動行事曆.....	6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對應.....	7
 第二部分 大學部課程	 9
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課程架構	11
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專業課程	13
 第三部分 通識教育課程	 21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手冊	23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25
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26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	42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43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44
 第四部分 本校及其他相關法規(各項法規依相關單位公告為準)	 45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47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	56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59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62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63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64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66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68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70

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72
------------------------	----

第五部分 本系相關法規	75
--------------------------	-----------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	77
------------------------------------	----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79
---------------------------------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聘請專題研究指導教授申請書.....	80
----------------------------	----

大學部個人檔案	81
---------------	----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影印。

第一部分 特殊教育學系簡介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簡介

壹、創立緣起

- 69 年成立特殊教育中心。
- 初等教育系(今教育系)設特殊教育組，培育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國小教師。
- 81、85 學年度辦理學士後國小特殊教育師資班。
- 86 學年度成立特教系，大學聯招招收新生 1 班，男女各 20 名，全數公費。
- 90 學年度正式成立特殊教育碩士班。
- 93 學年度辦理學士後「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
- 98 學年接受屏東縣政府委辦，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
- 98 學年度辦理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
- 101 學年度辦理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103 學年度獲核定培育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教師資。

貳、教育目標

本系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專業知能與人文素養並重之國小及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為主要設系目標，其次為培育特殊教育及社會福利機構教育人員。說明如下：

1. 培育優質國小及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
2. 培育具有多元專長之特殊教育及社會福利相關機構教育人員。
3. 培育具有特殊教育理念的文教事業人才。

參、課程特色

一、培養多元專長的國小及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

本系課程的設計，以培養學生具備身心障礙類及資優教育類的特殊教育教師為目標，學生亦可經甄選修習國小教育學程，以為融合教育學生設計學習內容的基礎。教師專長領域涵蓋智障、學障、情障、語障、聽障、資優、早療、重障及輔具科技等不同類別，可建立學生多元的能力。

二、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

本系課程亦培養學生具備對特殊學生診斷、評量與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能力，並透過各類學生的實習課程，增進學生實務的知識，藉由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促成學生專業知能的發展。

三、基本研究能力的訓練，鼓勵學生進行專題研究

課程的內容也包括研究方法的訓練，包括研究法、統計學及測驗等課程，在大三下學期及大四上學期鼓勵學生個別或小組進行專題研究，由指導教授個別指導，並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進行專題研究獎助補助，大四下學期進行專題發表與比賽，並頒發獎勵，培養學生研究或深造的基礎。

四、透過服務學習，增進學生的專業知能，培養學生人文及社會關懷

本系學生畢業之前，需擔任一百小時身心障礙者義工服務，藉以培養學生

人文及社會關懷。其方式如下：

1. 對特殊學生溝通訓練有興趣者，可參與本系辦理的溝通訓練研習工作坊之訓練及觀摩學長姐教學，培訓後提供輔導區特殊學生溝通訓練與諮詢服務，透過服務學習及理論的落實，促進學生專業能力發展。
2. 透過服務學習及相關課程要求擔任志工服務。
3. 本系與唐氏症關愛者協會、星星兒福利基金會、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合作辦理身心障礙暑期身障夏令營、親職及手足教育工作坊等活動。

肆、本系特色

一、教師學術專長多元符合本系教育目標，也能滿足學生需求

為達成本系教育目標，我們在教師遴聘上有具體規劃，教師學術專長多元，且課程之開設兼顧系所發展方向與教師專長，理論與實務並重。

二、教師教學表現深獲肯定，又有吳武典講座教授領航本系教師

本系教師認真與投入的教學熱忱，深獲學生肯定，多位教師曾獲得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課程與教學的滿意度也居本校之冠。100 學年度起邀請國內特教巨擘吳武典教授擔任講座教授，更強化本系師資之陣容。

三、教師熱心致力特教輔導與社會服務

本系教師在校內與校外的相關專業服務表現，成果豐碩，教師們依據自己的專長（資優與身障）為高屏地區的特殊教育發展與落實，提供諮詢與實際參與，也反饋於教學的理論實務並重。

四、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輔導活動

本系除了正式課程之外，積極規劃各項學習輔導活動及尋求相關資源，提供學生豐富多元的學習安排。另外，也提供學生至國外交換、參訪等活動，提供學生擴展視野邁向國際化。

五、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並有完善的使用及維護機制

本系位於五育樓十樓，學習環境與空間舒適優美。各項軟硬體設施完善，各個教學場所提供資訊化的服務，圖儀設備豐富，並建立好完善的管理及使用的機制。

六、畢業系友與在校生共組系友會，在校生有家族制，系上如同大家庭

本系學生與畢業生聯合組成系友會，以維繫畢業校友情誼。畢業學長姐也常返校舉辦生涯規劃的分享座談，另有教檢、教甄輔導團組織，以協助本系學生或系友順利進入職場。

伍、空間規劃

本系位於民生校區五育樓 10 樓，教師研究室則位於 11 樓。包括以下空間：

1. 主任辦公室一間
2. 系辦公室、會議室及特教中心辦公室一間

3. 研究生研討室一間
4. 專門教室一間
5. 科技輔具教室一間
6. 多功能數位教室一間
7. 多元潛能訓練室二間

陸、設備器材及圖書

1. 上課教室：本校五育樓普通教室皆有冷氣設備和電子化放映器材，教師上課皆使用電腦化教學融合各種媒體。而本系之各項教室則皆有空調設備、單槍液晶投影機、電動螢幕、壁掛式磁性白板，其他教學及學術活動所需之電子化設備，如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雷射印表機、投影機、燒錄器、護貝機、收錄音機等則由系辦提供。
2. 輔具設備：本系為因應課程需要提供筆記型電腦及投影機教學使用外，目前尚擁有不同障別之輔具及教學軟體，包括各類障礙之行動、學習等輔具，置於多功能教室及模擬教室，提供教師教學與學生自學之用。
3. 測驗工具：包含國內、外各種教育與心理評量工具，課程及研究需要可向系辦借用。
4. 本系之圖書資源主要收藏於五育樓圖書館，另有教師使用之專業參考書及視聽媒材置放於研究生研討室與系辦；本校特殊教育中心之各項資源，如兒童圖書和視聽媒材亦可提供本系師生使用。

柒、歷屆系主任

- | | |
|--------------|--------|
| 86.08～89.07 | 胡永崇教授 |
| 89.08～92.07 | 羅湘敏副教授 |
| 92.08～95.07 | 張英鵬教授 |
| 95.08～98.07 | 楊淑蘭副教授 |
| 98.08～101.07 | 黃玉枝副教授 |
| 101.8～迄今 | 侯雅齡教授 |

捌、未來展望

本系未來發展規劃之重點如下：

(一) 提昇學生的競爭力

1. 輔導學生生涯規劃，學習自修之道。
2. 落實服務學習加強社會參與的動機。
3. 培養學生自律、人際互動與積極主動的精神。
4. 加強實習課程的督導。
5. 增設中等教育學程。

(二) 提升教學品質

1. 定期檢討課程架構，充實課程內涵。
2. 組織教師社群，分享教學經驗與教學方法，提昇教學品質。
3. 配合學校辦理教師教學之評鑑。

(三) 增進國際學術交流與提升研究數量。

1. 鼓勵師生多參與學術研討會，促進學術交流。
2. 舉辦師生國際參訪及學術交流活動，進行跨國研究。
3. 鼓勵教師成立研究群，增進團隊合作。
4. 鼓勵教師發表研究成果。

玖、學生與師資

本系有大學部 4 班(1~4 年級)、碩士班 2 班(1~2 年級)、碩士在職專班 2 班(1~2 年級)。

本系有專任教師 9 名，其中教授 1 名、副教授 3 名、助理教授 5 名，全部具博士學位，101 學年度起聘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吳武典教授為講座教授。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與研究領域
吳武典	講座教授	美國肯塔基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學校心理學) 博士	資優教育、特殊教育(特教政策) 輔導與諮商、心理評量
侯雅齡	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資賦優異、創造力 教育統計、心理測驗、學習動機
羅湘敏	副教授	美國密蘇里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自閉症、情緒障礙 智能障礙、個別化教育計畫
楊淑蘭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博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 語言病理博士	語言障礙、語言病理學 口吃研究、心理諮商
黃玉枝	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聽覺障礙、智能障礙 質化研究、特殊教育教學策略
黃秋霞	助理教授	美國亞歷桑納州立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學習障礙、情緒障礙 注意力缺陷過動、親職教育
蔡桂芳	助理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早期療育、社會福利 資優心理、多元智能
張茹茵	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工程博士	科技輔具、物理治療 復健醫學、統計學
陳麗圓	助理教授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 哲學博士	智能障礙、特殊教育科技 重度障礙、正向行為支持
鍾儀潔	助理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 博士	自閉症、情緒行為問題 應用行為分析
胡永崇 (101.07 退休)	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學習障礙、心理測驗 特殊兒童評量
張英鵬 (100.07 退休)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智能障礙、特殊教育研究法 個別化教育計畫、資源教室經營
楊碧桃 (100.02 退休)	副教授	美國東德州立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智能障礙、情緒障礙

【大學生應培養的能力】

目前大學錄取率已幾達 97%，意味著人人都可以進入大學就讀，因此大學學歷成為求職的基本必備條件。如何作為一位成功的大學生，以下有幾點建議：

1. 培養獨立人格及思考判斷能力，小事著手但大處著眼。
2. 告別高中以升學為導向的讀書方式，培養找資料，組織歸納，並提出自我見解的能力。
3. 做時間的主人，學習時間管理，主動規劃個人的時間分配，學習與人際互動不偏廢。
4. 培養成為特教人的能力，學習專業知識和塑造特教人應有的人格特質。
5. 找尋生涯興趣，在特教的不同領域中，除了具備特教老師應有的基本能力，能在自己感興趣的類別中投入與參與，作為將來生涯發展的準備。

【特教人應培養的能力】

本系培養的學生，不僅希望具備一般國小教師能力，更需具備特教老師及特教相關人員的專業素養與能力，可以由以下的方向來著手：

1. 基本學科能力：教育學、心理學、測驗與統計、研究方法學、不同障礙類別學科。
2. 相關學科能力：基礎生理學、社會學、諮商與輔導、科技輔具。
3. 一般必備能力：外語（英語或其他語言）、資訊科技能力（統計軟體、網頁製作、電子化設備操作等）。



特殊教育學系系學會 104 學年度活動行事曆

親愛的學弟妹們：

歡迎加入屏東大學特教系這個大家庭，相信大家對未來的大學生活充滿了很多的期待跟嚮往吧！希望經由我們特教系學會所舉辦的各類活動，讓你們的大學生活能夠更加精彩。我們不僅僅只是有特教相關專業的營隊，還有對外推廣特教系特色的活動，也加入了許多增進系上學長姐們與你們交流機會的一系列活動，讓我們就像是一家人，也能得到多方的交流。希望未來學弟妹們可以抱持一顆熱情的心，多多參與我們的活動哦！

特教系系學會會長 吳芳姿 敬上

週次	104 年 8 月						重要事項說明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日 各區迎新(高屏、東區)
	16	17	18	19	20	21	22 16~19 日 各區迎新(北、中、南區)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週次	104 年 9 月						重要事項說明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3	4	5 2 日~4 日 新生訓練 9 月份 系隊迎新球賽
1	6	7	8	9	10	11	12 11 日 期初系員大會
2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日 期初聯合小家聚
3	20	21	22	23	24	25	26 24 日 小家聚檢討會
4	27	28	29	30			
週次	104 年 10 月						重要事項說明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4				1	2	3	2 日~4 日 迎新宿營
5	4	5	6	7	8	9	10 8 日 迎新宿營檢討會
6	11	12	13	14	15	16	17
7	18	19	20	21	22	23	24
8	25	26	27	28	29	30	31
週次	104 年 11 月						重要事項說明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9	1	2	3	4	5	6	7
10	8	9	10	11	12	13	14 9 日~15 日 期中考試(正常上課)
11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日~27 日 新活動(擇日舉辦)
13	29	30					
週次	104 年 12 月						重要事項說明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13			1	2	3	4	5 4 日 新活動檢討會
14	6	7	8	9	10	11	12 11 日 舞蹈暨啦啦隊比賽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5~18 日 聖誕 party (擇日舉辦)
16	20	21	22	23	24	25	26 24 日 聖誕 party 檢討會
17	27	28	29	30	31		31 日 期末系員大會
週次	105 年 1 月						重要事項說明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17						1	2 4 日~10 日 期末考(正常上課) 11 日 寒假開始
18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各項活動由籌辦單位公告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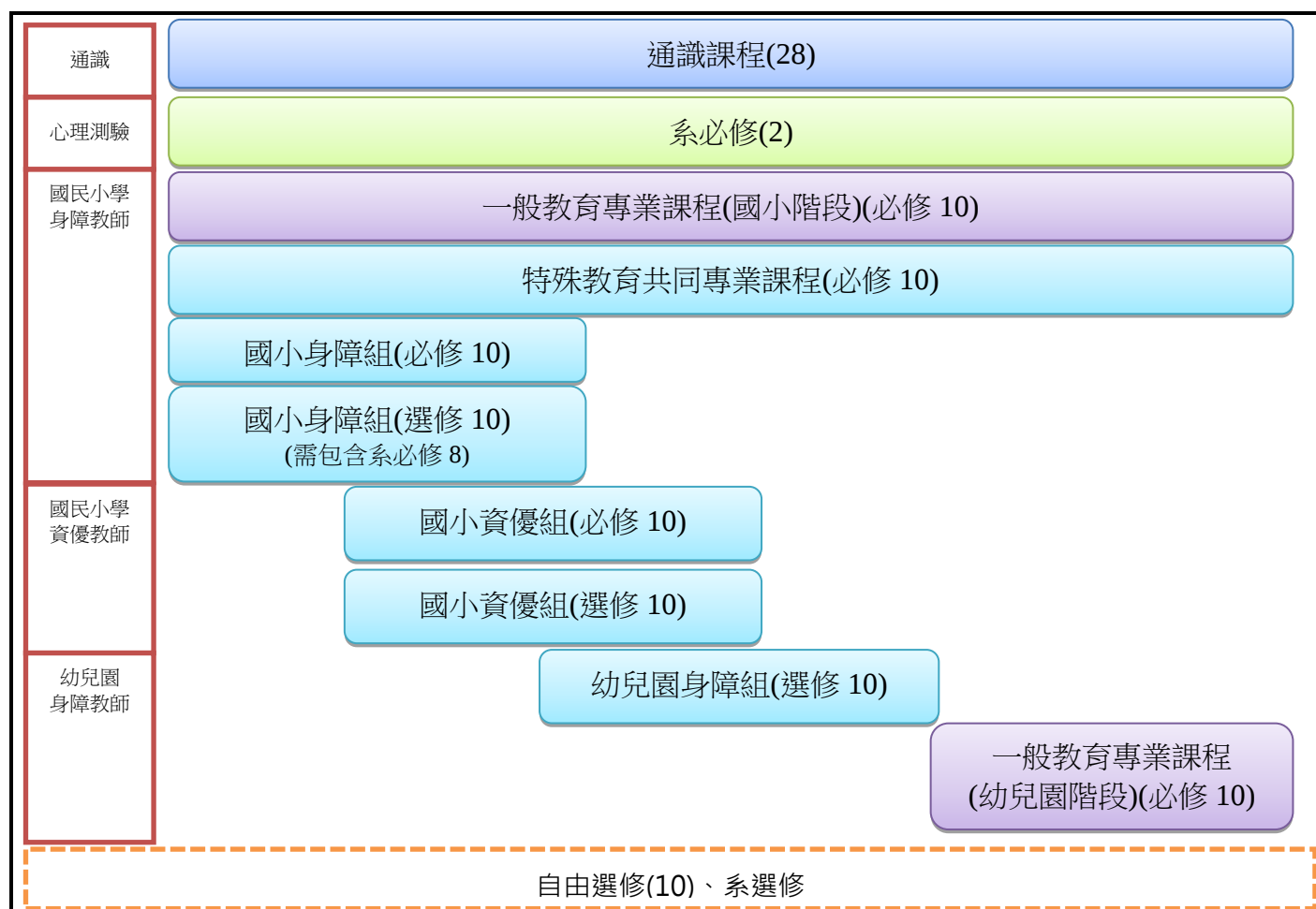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對應

100 年 6 月 13 日 99-2-5 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22 日 100-1-1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26 日 100-1-1 系務會議通過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CI1. 具備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	CI11. 具備進行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之整合 CI12. 具備與特殊教育相關人員進行專業合作
CI2. 具備專業倫理與敬業精神	CI21. 具備遵守專業倫理 CI22. 具備敬業精神與態度
CI3. 具備特殊教育及一般教育的認知與知識	CI31. 具備特殊教育及普通教育理論基礎知識 CI32. 具備瞭解特殊學生的身心發展與需求 CI33. 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問題的探究 CI34. 具備瞭解特殊教育行政與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法規的探究
CI4. 具備特殊教育實務工作技能	CI41. 具備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定與評量能力 CI42. 具備規劃特殊需求學生適性的教學計畫 CI43. 具備規劃特殊需求學生良好學習環境 CI44. 具備運用有效的教學策略 CI45. 具備輔助科技設計與應用

第二部分 大學部課程

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課程架構



說明：

師培生	1. 應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42392 號函核定之特殊教育學系學生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之。 2. 修畢本 138 學分者，即具備取得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之資格；修畢 148 學分者，即具備取得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之資格。 3. 若教育部另有新規定時，本課程架構依教育部規定修改。 *本系學生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甄選通過後，修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非師培生	1. 若因特殊情形無意成為特教教師者，經申請同意，畢業所需學分數為 128 學分，不具備教師資格。 2. 前述學生可不修特教專門課程中之【心理測驗】、【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資賦優異教材教法】等課程。 3. 前述學生除必選修通識課程 28 學分及本系專門課程 40 學分(含 20 學分必修學分)外，其他可於各類別選修(不含通識課程)，使總學分數達 128 學分即可畢業。

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專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一、畢業學分數：師培生 138 學分、非師培生 128 學分

二、必修學分數：40 學分（含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三、選修學分數：70 學分（含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自由選修 10 學分，餘自本系開設專業課程中選修 50 學分）

四、通識學分數：28 學分

※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4		105		106		107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SPU1101	語文 領域	國音及說話【必修】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aking	2	2	必		2 (2)									至少 10 學分
SPU1102		寫字及書法 Writing and Calligraphy	2	2	選		2 (2)									
SPU1103		寫作 Writing	2	2	選		2 (2)									
SPU1104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選		2 (2)									
SPU1105		兒童英語 English for Children	2	2	選		2 (2)									
SPU1106		本土語言 Local Language	2	2	選		2 (2)									
SPU1107	數學 領域	普通數學【必修】 General Mathematics	2	2	必		2 (2)									
SPU1108	自然 與生 活科 技領 域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Science	2	2	選		2 (2)									
SPU1109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of Technology	2	2	選		2 (2)									
SPU1110	社會 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An Introduction about Social Learning Domain	2	2	選		2 (2)									
SPU1111	健康 與體 育領 域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SPU1112		健康教育 Health Education Curriculum	2	2	選		2 (2)									
SPU1113		民俗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Junior-Folk Sports	2	2	選		2 (2)									
SPU1114	藝術 與人 文領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2	2	選		2 (2)									
SPU1115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2 (2)									

SPU1116	域	音樂 Music	2	2	選	2 (2)						
SPU1117		鍵盤樂 Piano Keyboard	2	2	選	2 (2)						
SPU1118		美勞 Arts and Crafts	2	2	選	2 (2)						
SPU1119	綜合 活動 領域	童軍 Scouts	2	2	選	2 (2)						
(二) 教育基礎課程												
SPU1120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2	2	選	2 (2)						
SPU1121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2	必	2 (2)						
SPU1122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必	2 (2)						
SPU1123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	必	2 (2)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												
SPU1124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2	2	必	2 (2)						
SPU1125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	2	選	2 (2)						
SPU1126	學習評量 Assessment of Learning		2	2	選	2 (2)						
SPU1127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of Guidance		2	2	選	2 (2)						
SPU1128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2	2	選	2 (2)						
SPU1129	教學媒體與運用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Practice		2	2	選	2 (2)						
二、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SPU2101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3	必	3 (3)						
SPU2102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Assessment of Student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必					3 (3)		
SPU210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A Practicum of Special Education(A)		4	4	必					2 (2)	2 (2)	※先修科目： 1.須先修「特殊教育導論」。 2.應先修或同時修習「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單號：A 組 ※雙號：B 組
SPU210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B Practicum of Special Education(B)		4	4	必					2 (2)	2 (2)	
三、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專業課程												
(一) 身心障礙組必修課程												
SPU2104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2	2	必					2 (2)		

SPU2105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A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A)	4	4	必					2 (2)	2 (2)			※單號：A 組 ※雙號：B 組
SPU2105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B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B)	4	4	必					2 (2)	2 (2)			
SPU2106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s of Special Education	2	2	必								2 (2)	4 選 2
SPU2107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clusive Education	2	2	必						2 (2)			
SPU2108	應用行為分析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2	2	必			2 (2)						
SPU2109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Curriculum Modification and Instructional Design of Special Education	2	2	必						2 (2)			
(二) 身心障礙組(幼兒園教育階段)選修課程													
SPU2110	專業合作與溝通 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2 (2)				
SPU2111	特殊兒童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2	2	選			2 (2)						
SPU2112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2	2	選				2 (2)					
SPU2113	溝通訓練 Communication Training	2	2	選				2 (2)					
SPU2114	早期介入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2	2	選				2 (2)					
SPU2115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Preschoolers with Special Needs	2	2	選							2 (2)		
SPU2116	復健醫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2	2	選			2 (2)						
SPU2117	學前特教教學實習 Practicum of Preschoolers with Special Needs	3	3	選							2 (2)		
(三) 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教育階段)選修課程													
SPU2118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 and Management	2	2	選				2 (2)					
SPU2119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Ethics for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	2	2	選				2 (2)					
SPU2120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SPU2121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Classroom Practice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必			2 (2)						
SPU2122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Environment Planning for Speci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SPU2123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2	2	選							2 (2)		
SPU2124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Sexual Education of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2	2	選								2 (2)	
SPU2125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and Transi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2	2	選							2 (2)		
SPU2126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2	2	選								2 (2)	
SPU2127	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 Itinerant Education and Home Schooling	2	2	選				2 (2)					
SPU2128	個案研究 Case Study	2	2	選							2 (2)		
SPU2129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SPU2131	定向行動 Orientation and Mobility	2	2	選							2 (2)		
SPU2132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s	2	2	選			2 (2)						
SPU2133	點字與視覺輔具 Braille and Assistive Visual Devices	2	2	選							2 (2)		
SPU2135	視覺障礙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2	2	選								2 (2)	
SPU2136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s	2	2	選			2 (2)						
SPU2137	聽力學 Audiology	2	2	選				2 (2)					
SPU2138	語言溝通法 Language Teaching Method for Students with Hearing Impairments	2	2	選					2 (2)				
SPU2139	聽能與說話訓練 Auditory and Speech Training	2	2	選						2 (2)			
SPU2140	手語 Sign Language	2	2	選		2 (2)							
SPU2141	聽覺障礙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Hearing Impairments	2	2	選								2 (2)	※先修科目：聽覺障礙

SPU2142	智能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	2	2	必		2 (2)							
SPU2143	生活技能訓練 Living Skills Training	2	2	選				2 (2)					
SPU2144	適應體育 Adaptive Physic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SPU2145	智能障礙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2	2	選							2 (2)		
SPU2146	重度與多重障礙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2	2	選							2 (2)		
SPU2147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Cognitive Psychology	2	2	選				2 (2)					
SPU2148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必			2 (2)						
SPU2149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Learning Difficulties and Remedial Strategies	2	2	選						2 (2)			
SPU2150	學習障礙教材教法 A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選							2 (2)	※先修科目：學習障礙 ※單號：A 組 ※雙號：B 組	
SPU2150	學習障礙教材教法 B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選							2 (2)		
SPU2151	溝通障礙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2	2	選		2 (2)							
SPU2152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s	2	2	選		2 (2)							
SPU2153	溝通輔具應用 Application of Assistive Communication Devices	2	2	選						2 (2)			
SPU2154	溝通障礙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Communication Disorder	2	2	選					2 (2)				※先修科目：語言發展與矯治
SPU2155	情緒行為障礙 Emotion/Behavioral Disorders	2	2	必		2 (2)							
SPU2156	社會技能訓練 Social Skills Training	2	2	選					2 (2)				
SPU2157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Treatment for Severe Behavioral Problems	2	2	選							2 (2)		
SPU2158	情緒行為障礙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Emotion/Behavioral Disorders	2	2	選							2 (2)		

SPU2159	自閉症 Autism	2	2	選				2 (2)					
SPU2160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Intervention for Students with Autism	2	2	選				2 (2)					
SPU2161	自閉症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Autism	2	2	選					2 (2)				※先修科目：自閉症
四、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													
(一) 資賦優異組必修課程													
SPU3101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2	2	必	2 (2)								
SPU3102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Gifted Education	4	4	必						2 (2)	2 (2)		
SPU3103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Affective Education and Guidance for Gifted Students	2	2	必			2 (2)						
SPU3104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2	2	必		2 (2)							
(二) 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													
SPU3105	領導才能教育 Leadership Education	2	2	選				2 (2)					
SPU3106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Instruction of Independent Study for Gifted	2	2	選						2 (2)			
SPU3107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選					2 (2)				
SPU3108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Multiple Intelligenc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2	2	選			2 (2)						
SPU3109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Career Counseling for Gifted	2	2	選			2 (2)						
SPU3110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for Gifted	2	2	選				2 (2)					
SPU3111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for Minority Students	2	2	選				2 (2)					
SPU311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for Gifted	2	2	選			2 (2)						
SPU3113	高層思考訓練 High Level Thinking Training	2	2	選			2 (2)						
SPU3114	資優教育模式 Models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選						2 (2)			
SPU2118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 and Management	2	2	選			2 (2)						
SPU2106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s of Speci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SPU3117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Differentiated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s	2	2	選					2 (2)			
SPU3118	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 Supportive System and Resources for Gifted Education	2	2	選						2 (2)		
SPU3119	創新教學與教學檔案 Innovative Instruction and Teaching Portfolio	2	2	選						2 (2)		
SPU3120	資優學生個案研究與追蹤 Case Studies and Follow up Studies of Gifted Students	2	2	選					2 (2)			
SPU3121	數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Mathematics	2	2	選						2 (2)		
SPU3122	科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Science	2	2	選						2 (2)		
SPU3123	語文資優教育 Literacy Education for Gifted	2	2	選							2 (2)	
SPU3124	藝術資優教育 Art Curriculum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2	2	選							2 (2)	
SPU3125	學術性向資優學生評量與實務 Specific Academic Aptitude Gifted Assessment and Practicum	2	2	選							2 (2)	
SPU3126	學術性向資優教育課程發展 Curriculum Development for the Specific Academic Aptitude Gifted	2	2	選							2 (2)	
SPU3127	創造力與學術性向發展 Creativi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pecific Academic Aptitude Gifted	2	2	選							2 (2)	
SPU3128	藝術才能優異學生評量與實務 Artistically Giftedness Assessment and Practicum	2	2	選							2 (2)	
SPU3129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課程發展 Curriculum Development for the Artistically Gifted Education	2	2	選							2 (2)	
SPU3130	創造力與藝術才能發展 Creativi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rtistically Giftedness	2	2	選							2 (2)	

五、系必、選修課程

SPU4101	心理測驗 Psychological Tests	2	2	必				2 (2)				
SPU4102	教育統計(一) Education Statistics(I)	2	2	選			2 (2)					
SPU4103	教育統計(二) Education Statistics(II)	2	2	選				2 (2)				※先修科目:教育統計(一)
SPU4104	教育研究法 Education Research Methods	2	2	選				2 (2)				
SPU4105	藝術治療 Art Therapy	2	2	選				2 (2)				
SPU4106	音樂治療 Music Therapy	2	2	選				2 (2)				

SPU4107	社會工作 Social Work	2	2	選						2 (2)			
SPU4108	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2	4	選						1 (2)	1 (2)		
SPU4109	資賦優異教學實習 Practicum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選							2 (2)		※先修科目：資賦優異概論
SPU4110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Introduction to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2	2	選			2 (2)						
SPU4111	人格發展與輔導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2	2	選			2 (2)						
SPU4112	諮商理論與技術 Theories and Practices in Counseling	2	2	選				2 (2)					※先修科目：人格發展與輔導
SPU4113	肢體障礙學生教育 Education Students with Physical Impairments	2	2	選				2 (2)					
SPU4114	心理衛生 Mental Health	2	2	選				2 (2)					
SPU4115	身體病弱學生教育 Education Students with Chronic Illness	2	2	選					2 (2)				
SPU4116	知覺動作訓練 Perceptual-motor Abilities Training	2	2	選						2 (2)			
SPU4117	肢體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Physical Handicaps	2	2	選							2 (2)		
SPU4118	人體生理學 Human Physiology	2	2	選	2 (2)								
SPU4119	遊戲治療 Play Therapy	2	2	選							2 (2)		
SPU4120	聾人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e of Deaf	2	2	選						2 (2)			
SPU4121	身心障礙福利 Social Welfare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2	2	選						2 (2)			

第三部分 通識教育課程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手冊

一、課程設計之原則

- (一) 本校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有「恢弘器識、全人素養」作為致力的重點，凡本校學生，畢業前需修滿至少 28 學分的通識課程。
- (二) 通識教育課程之設計，包含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適能**和服務學習四類。
- (三) 修課相關之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附件一](#))，相關課程一覽表([附件二](#))。
- (四) 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全人素養為目標，希望同學可以多元選讀，考量各系專業不同，為避免同學重覆修習與系專業相似之通識課程(為各系不採計之通識學分)，訂有「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附件三](#))。
- (五)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附件四](#))規定本校畢業需具備英文與游泳兩項基本能力。

二、課程結構圖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如下：



104學年度入學生通識課程架構圖

- ※ **通識課程28學分**(大一體育**0**學分，大二運動與健康**2**學分計入通識學分)
- ※ 博雅課程(核心課程6類選3類；選修課程6類選4類)
- ※ 需通過**英文、游泳**門檻

如有異動，請同學以通識教育中心最新公告為依據。

三、各項畢業門檻

本校為增進學生之基本能力，結合各單位之專業，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訂定以下各項基本能力之畢業門檻：

(一)英語能力：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須通過本校所採認之校外英語檢定及標準，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通過標準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有關英文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附件五](#))。

(二)游泳能力：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 25 公尺之游泳能力檢測。大一學生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參加於大一體育課程中統一檢測游泳基本能力，未能通過統測標準者，可參加由體育室辦理之各梯次補測；有關游泳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附件六](#))。

四、本校免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本校通識英文(含進階英文)6 學分免修機制，規定於「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說明如下：

(一) 免修通識「英文」、「進階英文」必修 6 學分之資格如下：

1.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二學分。
2.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四學分。
3.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4. 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5. 本項免修之規定不適用於英語系之學生。

(二) 申請通過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者，必須選修通識其他課程以補足免修之學分數。

(三) 欲申請免修英文通識課程者，請先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將分別請語言中心、諮商中心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審核。

(四) 免修申請及相關表單下載請至本中心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04年4月23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4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適用)

104年7月7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04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適用)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非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及服務學習等四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 二、博雅教育課程：必修十四學分。
 -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部必修二學分四學期，進修部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 四、服務學習：日間部必修零學分。
- 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 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 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英文選讀上下學期共四學分，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
 - 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
- 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包括博雅核心課程六學分及博雅選修課程八學分，分為哲學與道德思考、文學與美感品味、臺灣與世界文化、公民與現代社會、科技與社會發展及自然與生態環境等六類課群，得依學院訂共同時段開設課程，學生得選擇課群修讀，其中核心課程應包含至少三類課群，博雅選修課程應包含至少四類課群。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辦理。
- 第六條 體適能：包括體育、運動與健康。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各零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二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由體育系規劃辦理。
- 第七條 服務學習：實施於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各十八小時，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課，由學生事務處協助安排辦理。
- 第八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
- 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 二、不為各系或學位學程採計之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 第十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附件二

【請依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修習之】

104.4.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6.2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計12學分)	國文課程	GEC1111	國文(上) Chinese	4	4	必	2								
		GEC1121	國文(下) Chinese					2							
	英文課程	GEC1211	英文(上) Freshman English	4	6	必	2								1. 每週 2 小時為課堂教學，另 1 小時為英文自學課程(英文自學進修部不實施)。 2. 於大一入學分級授課。
		GEC1221	英文(下) Freshman English					2							
		GEC1202	進階英文 Advanced English	2	2	必			2(擇一學期修)						大二上學期或下學期修，接續大一原班級、原級數上課。
	資訊課程	GEC1301	網頁設計 Webpage Design	2	2	選									1. 通識資訊課程修習 2 學分，擇任一學期修。 2. 資訊課程資訊學院各系所(含日夜間)不必修習，不足學分數(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3. 財金系擬限制全班只能修習「文書處理應用」；休閒系擬限制全班只能修習「試算表應用」。
		GEC1311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	2	2	選									
		GEC1304	進階網頁設計 Advanced Webpage Design	2	2	選									
		GEC1307	影音編輯設計與製作 Video Production	2	2	選									
		GEC1308	動畫設計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GEC1309	文書處理與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Word Processing	2	2	選									
		GEC1310	試算表應用 Excel spreadsheet applications	2	2	選									
		GEC1312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of Computer Science	2	2	選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	GEC3106A	服務學習課程(上) Service Learning Program	0	2	必	0								實施於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
		GEC3106B	服務學習課程(下) Service Learning Program					0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14學分)	一、哲學與道德思考	通識核心	GEC2101 哲學與當代議題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102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Ethics and Moral Reasoning	2	2	選	
			GEC2103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2	2	選	
			GEC2114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2	2	選	
			GEC2105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2	2	選	
			GEC2116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104 東方哲學與生活智慧 Eastern Philosophy and Life Wisdom	2	2	選	
			GEC2106 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 Applied Eth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2	2	選	
			GEC2108 人文經典之現代詮釋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n Classics of the Humanities	2	2	選	
			GEC2109 生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anatology	2	2	選	
			GEC2110 宗教信仰與人生價值 Religious Belief and Human Values	2	2	選	
			GEC2111 世界宗教與多元文化 Religions and Multi-culture	2	2	選	
			GEC2112 電影與人生 Films and Human Life	2	2	選	
			GEC2120 人生哲學 Philosophy of Life	2	2	選	
			GEC2121 儒家思想與現代生活 Confucianism and Modern Lif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二、文學與美感品味	通識核心	GEC2201 文學與創作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2	2	選	
			GEC2220 美學與鑑賞 Aesthetics and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1 藝術欣賞 Art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5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2	2	選	
			GEC1102 應用國文 Applied Chinese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204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m	2	2	選	
			GEC2205 詩詞賞析 Appreciation of Poetry and Cih	2	2	選	
			GEC2206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Short Story	2	2	選	
			GEC2207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2	2	選	
			GEC2208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09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21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Short Fiction	2	2	選	
			GEC2211 英語青少年文學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2	選	
			GEC2212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2	2	選	
			GEC2213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GEC2214 音樂欣賞 Introduction to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6 歌劇欣賞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Opera	2	2	選	
			GEC2217 音樂與媒體 Music and Media	2	2	選	
			GEC2218 古典音樂賞析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9 陶藝欣賞 Ceramics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3 文學欣賞 Literature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4 台灣文學欣賞 Appreciation of Taiwan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25 現代文學欣賞 The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Appreciates	2	2	選	
			GEC2226 西洋文學欣賞 The Appreciation of Western Literatur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三、臺灣與世界文化	通識核心	GEC2301 世界文化史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2	2	選	
			GEC230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GEC2303 族群與多元文化 Ethnicity and Multicultural	2	2	選	
			GEC2326 台灣族群與文化 The Ethnicity and Cultur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07 台灣通史 History of Taiwan	2	2	選	
			GEC2323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Taiwan's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304 史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	2	選	
			GEC2305 地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Geography	2	2	選	
			GEC2306 新聞英語 Journalistic English	2	2	選	
			GEC2308 西洋通史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309 中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10 歷史人物分析 Historical Character Analysis	2	2	選	
			GEC2311 探索中國景觀 China Landscape	2	2	選	
			GEC2312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World Environment and Human Geography	2	2	選	
			GEC2313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Environment and Life Styl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15 法文（一） French(I)	2	2	選	
			GEC2316 法文（二） French(II)	2	2	選	
			GEC2317 日文（一） Japanese(I)	2	2	選	
			GEC2318 日文（二） Japanese(II)	2	2	選	
			GEC2319 德文（一） German(I)	2	2	選	
			GEC2320 德文（二） German(II)	2	2	選	
			GEC2321 台灣與海洋 Oceanic Taiwan	2	2	選	
			GEC2322 台灣電影 Taiwan Cinema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324	閩南文化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uthern Min Culture	2	2	選	
		GEC2330	中國文字與文化 Chinese Characters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331	美國文化探索 American Culture Study	2	2	選	
		GEC2332	日本文化探索 The Guide of the Japa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34	希臘羅馬神話導讀 Mythology	2	2	選	
		GEC2335	台灣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 Culture	2	2	選	
		GEC2337	屏東歷史與文化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Pingtung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四、公民與現代社會	通識核心	GEC2401 媒體與社會 Media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02 憲法與人權 Th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2	2	選	
			GEC2403 社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2	選	
			GEC2422 性別、空間與社會 Gender, Space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24 財富管理 Wealth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25 性別關係 Gender Relationship	2	2	選	
			GEC2426 生涯規劃 Career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404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2	2	選	
			GEC2405 政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2	2	選	
			GEC2406 社會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2	2	選	
			GEC2407 心理學通論 Psychology	2	2	選	
			GEC2408 經濟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Economics	2	2	選	
			GEC2409 管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10 法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2	選	
			GEC2411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2	選	
			GEC2412 生活經濟學 Economics of Life	2	2	選	
			GEC2413 社會分析專題 Issues on Social Analysis	2	2	選	
			GEC2431 公共政策通論 Introduction of Public Policy	2	2	選	
			GEC2415 愛情、婚姻與家庭 Love,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	2	選	
			GEC2423 人際溝通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17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2	2	選	
			GEC2434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2	2	選	
			GEC2419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2	2	選	
			GEC2420 圖書館與資訊利用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Us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兩岸關係與台灣前途				
		GEC2435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s Future	2	2	選	
		GEC2436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2	2	選	
		GEC2437	語文創意表達 Creative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38	全球化與兩岸關係 Globalization and Cross- Strait Relation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五、科技與社會發展	通識核心	GEC2501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A Science- Technology - Society Approach	2	2	選	
			GEC2502 科技與文明發展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503 科技新知通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5 健康與休閒 Health and Leisure	2	2	選	
			GEC2521 數學探索 Exploration of Mathematics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522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Law	2	2	選	
			GEC2505 資訊管理通論 Introduction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	2	選	
			GEC2506 生物科技與倫理 Biotechnology and Ethics	2	2	選	
			GEC2507 生物、醫學與健康 Biology, Medicine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8 生活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to Dail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09 環境生物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of Environmental Bio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0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Physical Science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1 化學與生活應用 Chemistry in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2 數學與生活應用 Mathematic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3 大眾科學與傳播 Public Scienc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514 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 Introduction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Safety Education	2	2	選	
			GEC2516 性別與科學 Gender and Science	2	2	選	
			GEC2517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18 輻射與生活 Radiation and Life	2	2	選	
			GEC2519 自然科學史 History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524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Applied Statistics in Living	2	2	選	
			GEC2525 疾病與藥物 Medicine and Diseas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526	飲食與健康 Diet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27	健康管理 Health Management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間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六、自然與生態環境	通識核心	GEC2601 生命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3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03 地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2	2	選	
			GEC2604 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615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育 Taiwan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605 物質科學 Materi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6 科學教育通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2	2	選	
			GEC2608 環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9 校園環境與永續發展 Campu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10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Taiwan Ocean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611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2 環境化學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2	2	選	
			GEC2617 環境與生態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適能	體育課程	GEC4111	大一體育(上)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Freshman	0	4	必	0								1. 於課堂中施測游泳畢業門檻。 2. 進修部不實施。
		GEC4121	大一體育(下)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Freshman					0							
	運動與健康	GEC4112	大二體育(上)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Sophomore	2	4	必			1						二年級上下學期各擇一門興趣選項修習(列表見後)。
		GEC4122	大二體育(下)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Sophomore							1					
	體育特殊班	GEC4107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2	8	必	0	0	1	1					1. 身心障礙及特殊學生修習 4 學期之課程。 2. 一般生因故傷病(持公立醫院證明)，經由該班授課教師認定後得入班，傷病因素排除後，應回一般體育班上課。
國防教育	不計入通識學分	GEC51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1	2	選									1. 軍訓內含護理課程。 2. 學分數不採記於畢業學分數內，僅記載於歷年成績單中。 3. 至少須修滿 4 個學期之軍訓相關課程，始得報考預官。 4. 可折抵役期(每學期可折抵 4 天)。
		GEC51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Technology	1	2	選									
		GEC51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Mobilization	1	2	選									
		GEC51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Civil Defense	1	2	選									
		GEC510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1	2	選									

「運動與健康」課程興趣選項列表(上下學期各擇一科即可)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備註
體 適 能	運 動 與 健 康	GEC4112A	大二體育（籃球）上	1	2	必	於二年級上下 學期各擇一門 興趣選項修習
		GEC4122A	大二體育（籃球）下	1	2	必	
		GEC4112B	大二體育（排球）上	1	2	必	
		GEC4122B	大二體育（排球）下	1	2	必	
		GEC4112C	大二體育（羽球）上	1	2	必	
		GEC4122C	大二體育（羽球）下	1	2	必	
		GEC4112D	大二體育（桌球）上	1	2	必	
		GEC4122D	大二體育（桌球）下	1	2	必	
		GEC4112E	大二體育（網球）上	1	2	必	
		GEC4122E	大二體育（網球）下	1	2	必	
		GEC4112F	大二體育（足球）上	1	2	必	
		GEC4122F	大二體育（足球）下	1	2	必	
		GEC4112G	大二體育（撞球）上	1	2	必	
		GEC4122G	大二體育（撞球）下	1	2	必	
		GEC4112H	大二體育（高爾夫）上	1	2	必	
		GEC4122H	大二體育（高爾夫）下	1	2	必	
		GEC4112I	大二體育（木球）上	1	2	必	
		GEC4122I	大二體育（木球）下	1	2	必	
		GEC4112J	大二體育（法式滾球）上	1	2	必	
		GEC4122J	大二體育（法式滾球）下	1	2	必	
		GEC4112K	大二體育（慢速壘球）上	1	2	必	
		GEC4122K	大二體育（慢速壘球）下	1	2	必	
		GEC4112L	大二體育（律動）上	1	2	必	
		GEC4122L	大二體育（律動）下	1	2	必	
		GEC4112M	大二體育（太極拳）上	1	2	必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4122M	大二體育（太極拳）下	1	2	必	
		GEC4112N	大二體育（有氧舞蹈）上	1	2	必	
		GEC4122N	大二體育（有氧舞蹈）下	1	2	必	
		GEC4112O	大二體育（韻律舞蹈）上	1	2	必	
		GEC4122O	大二體育（韻律舞蹈）下	1	2	必	
		GEC4112P	大二體育（彼拉提斯）上	1	2	必	
		GEC4122P	大二體育（彼拉提斯）下	1	2	必	
		GEC4112Q	大二體育（美體瑜珈）上	1	2	必	
		GEC4122Q	大二體育（美體瑜珈）下	1	2	必	
		GEC4112R	大二體育（水上運動）上	1	2	必	
		GEC4122R	大二體育（水上運動）下	1	2	必	
		GEC4112S	大二體育（直排輪）上	1	2	必	
		GEC4122S	大二體育（直排輪）下	1	2	必	
		GEC4112T	大二體育（飛盤）上	1	2	必	
		GEC4122T	大二體育（飛盤）下	1	2	必	
		GEC4112U	大二體育（運動處方）上	1	2	必	
		GEC4122U	大二體育（運動處方）下	1	2	必	

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表演藝術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選修	生涯規劃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生活科技通論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自然科學通論
	臺灣與世界文化	核心	族群與多元文化	
	特殊教育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創意思考
	幼兒教育學系			無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心理學通論	
		核心	生涯規劃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計算機概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數學與生活應用
			選修	數學史
			選修	數學探索
			選修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應用物理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地球科學通論
			選修	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物質科學
	應用化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生活科技通論
			選修	環境生物科技通論
			選修	化學與生活應用
			選修	生物、醫學與健康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生命科學通論
			核心	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物質科學		
	體育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健康與休閒
	科普傳播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計算機概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自然科學史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自然科學通論	
自然與生態環境		選修	科學教育通論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核心	文學與創作
			選修	詩詞賞析
			選修	小說選讀
			選修	性別與文學
	英語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文學與電影
			選修	小說選讀
			選修	語言與文化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選修	英語青少年文學
			選修	新聞英語
			選修	法文（一）
			選修	法文（二）
			選修	日文（一）
			選修	日文（二）
	社會發展學系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史學通論
			選修	地理學通論
			選修	台灣通史
			選修	中國文化史
			選修	歷史人物分析
			選修	探索中國景觀
			選修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選修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選修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公民與現代社會	核心	媒體與社會
			核心	憲法與人權
			核心	社會科學通論
			選修	法律與生活
			選修	政治學通論
			選修	社會學通論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法學通論
			選修	生活經濟學
			選修	社會分析專題
			選修	公共政策通論
			選修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選修	性別、空間與社會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視覺藝術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核心	美學與實踐
			核心	藝術欣賞
			選修	視覺文化導論
			選修	陶藝欣賞
	音樂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表演藝術
			選修	音樂欣賞
			核心	世界音樂
			選修	歌劇欣賞
			選修	音樂與媒體
			選修	古典音樂賞析
	應用英語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西洋文學欣賞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美國文化探索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應用日語學系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日本文化探索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希臘羅馬神話導讀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西洋文學欣賞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美國文化探索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日本文化探索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希臘羅馬神話導讀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希臘羅馬神話導讀
商管學院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財富管理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資訊課程	選修	計算機概論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創意思考
		公民與現代社會	核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選修	國際禮儀
	不動產經營學系			無
	企業管理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計算機概論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心理學通論
	國際貿易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財富管理
	財務金融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公民與現代社會	核心	財富管理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生活經濟學
			選修	管理思想概論
			選修	個人理財規劃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會計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公民與現代社會	核心	財富管理
			核心	生涯規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生活經濟學
			選修	個人理財規劃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工程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科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資訊管理學系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科技新知通論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之基本能力，結合各單位之專業，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基本能力係指英文及游泳二項能力。

第三條 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與審核之主辦單位如下：

一、英文能力：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

二、游泳能力：由本校體育室負責辦理。

本辦法中有關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及輔導之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為修訂學生基本能力標準，得成立各項基本能力檢測委員會，以訂定評核相關事宜。

第五條 學生是否通過本校所定基本能力標準，由各基本能力鑑別之主辦單位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以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四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語言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英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通過本校採認之英文檢定及其標準，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通過標準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得免適用本要點：
 -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
 - (二)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其英文能力後，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者。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免修「英文」或「進階英文」。惟申請通過免修英文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其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補足。其免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二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四學分。
 - (三)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四)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語言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 八、修習語言中心開設有關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 九、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十、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鍛鍊本校學生健全體魄，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定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游泳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體育室負責辦理檢測及輔導班之開設，通識教育中心為檢測結果登錄與審核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游泳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及身心健康因素長期無法參加檢測者，須持最近三個月內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諮商中心、體育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五、具救生員證（救總或紅十字會核發）、曾參加縣運或全國游泳競賽取得完成比賽證明者得予免檢測，入學前取得者亦得採認。免試申請時間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
- 六、本校游泳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接受檢測，可採蝶式、仰式、蛙式、捷式四式泳姿中任一式，在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並完成二十五公尺，始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核標準。
- 七、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未通過檢測者，次學期起得參加體育室統一補測，經兩學期未通過補測者，得申請參加陸上救生輔導班，通過檢核者，即等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
陸上救生輔導班由學務處衛保組規畫辦理。
- 八、學生於體育課程中參加檢測者，由授課教師登錄檢測結果；學生於陸上救生輔導班參加檢核者，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檢核結果，通過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九、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通識教育中心得登錄為免檢測。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第四部分 本校及其他相關法規(各項法規 依相關單位公告為準)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1126 號函同意備查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

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

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在職進修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

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轉系(組)，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組)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者、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第三十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暑期期間)。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所、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

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試

三、學期考試

（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A）等 八十分以上

乙（B）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 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

報教務長（進修推廣處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結）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結）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有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可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理學院、商學院、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英語學系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學院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同一科目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改。
-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及定義

- 一、本院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師培學系）為招收優秀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維持師資生修業品質，以及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訂定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培學系：指經教育部認定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
 - （二）師資生：指本院所屬師培學系經教育部核定之各類科師資生。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師資培育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
- 三、本校師培學系為教育學院所屬之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除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採培育師資生及非師資生並行外，其餘學系全以培育師資生為主。
-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師培學系師資生。

貳、師資生甄選及遞補

- 五、師培學系依各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名額招收師資生，並依本校各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簡章之標準入學。
- 六、師培學系入學標準設定應符合教育部所訂定之原則。
- 七、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依本要點第五點招生管道入學之新生，即取得師資生資格；原核定名額有缺額時，缺額遞補之作業由各學系另訂之。
- 八、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入學新生，入學學年度第一學期可經由該學系甄選或缺額遞補方式取得師資生資格，甄選及缺額遞補之作業由該學系另訂之。
- 九、師培學系各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不宜跨學年度甄選與遞補，宜於一年內完成甄選及遞補。
- 十、師培學系公費生遞補原則，依據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
- 十一、若師培學系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

參、修課

- 十二、師培學系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師資生，其修業年限、學分數及學期成績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三、師培學系師資生應依據入學年度本校已報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修習。
- 十四、師培學系大學部師資生除應修習前項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規定學分外，並修畢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規定之學分。

十五、師培學系碩士班師資生應依本要點第十三點及所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修習。

十六、師培學系應妥善向師資生說明教育課程修習期程，並依期程妥為安排教育課程修習與開設事宜，每學年度應編製新生課程手冊供師資生遵循。

肆、停修、跨校修習課程

十七、師資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

十八、本(他)校師培學系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

十九、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二十、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經學系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規定辦理。

伍、轉學

二十一、師培學系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二十二、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師培學系繼續修習之轉學生，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學系審核通過後，得提出抵免教育課程學分之申請，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陸、輔導

二十三、本院師培學系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聘任班級導師，並依職責負責該班級學生之輔導工作。

二十四、學習狀況低落之師資生輔導，依據本校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辦理。

二十五、師培學系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輔導外，為加強師資生輔導實施方式，可由學系視需要另訂之。

二十六、師培學系公費生由班級導師負責輔導，依據本校公費生輔導計畫辦理。

柒、資格審查程序

二十七、修畢所屬師培學系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師資生，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

二十八、師培學系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修滿畢業學分，並經各該學系審核通過且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教務處核發學士學位證書。

二十九、師培學系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捌、資格取消與放棄

三十、師培學系在校師資生資格因以下原因喪失或取消資格：

- (一) 師資生經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
- (二) 師資生因故放棄教育課程修習資格，經申請同意轉為非師資生。
- (三) 師資生因故辦理退學。
- (四) 師資生經該學系淘汰，取消師資生資格者，淘汰規定由學系另訂之。

三十一、師資生因資格取消或放棄之名額遞補，依本要點第七至第九點規定辦理。

玖、附則

三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三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本組係指教務處課務組；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 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大學部：
 - 1.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 大學部三下學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其修習研究所課程應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核計，修讀研究所後不得抵充研究所課程學分；所修研究所科目學分應包括在每學期限修學分數，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
 - 3. 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 1.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大學部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研究生應達九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 2.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本組辦理。
 - 3.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 4.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本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本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開學前，本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五) 第二次加退選後，本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六) 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本組反映並作處理。
- (七) 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再經教務長及進修推廣處處長同意，且跨部修課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參加雙聯學制學生、延修生或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
- (八) 大學日間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
 - 1. 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堂或修課名額已滿而影響畢業者。
 - 2. 應屆畢業生所選讀日間部未開設之課程者。
 - 3. 經核准修讀輔系或學程之學生，其應加修之科目與原系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 4. 參加雙聯學制。
 - 5.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延修生若因工作原因，經系(所)主任同意得不受上述第一、二目之限制。
- (九) 進修推廣處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部修課：
 -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二)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 (三) 修習預修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

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
- (五)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本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 (六) 選課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五、課程停開

-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十週至第十二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六週(含)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78530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8817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惟本校參加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科系，學生選讀夥伴學校開設之課程者，得依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三、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學生校際選課修習他校學分數至多六學分(不含延修生及應屆畢業生)，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遇特殊情形時，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 四、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五、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七、他校修讀本校課程之學生選課、繳費、上課、成績考核等，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八、選修本校課程之他校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章。
- 九、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

位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所、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合於各所、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之甄選資格者，於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各所、系提出申請，經各所、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各所、系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外，並將甄選通過之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 第四條 凡取得本校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 各所、系應訂定「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其規定內容應含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經所、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所、系訂定預研究生名額，應以次一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第六條 具預研究生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可選修其資格所屬所、系之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規定之學分數限制。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輔系，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原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訂定作業要點，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申請修讀輔系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由各系所訂定之。
-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由原學系主任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送請教務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
- 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
- 第五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輔系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 第七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輔系，其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但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名稱。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所稱學系均含學位學程在內。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核准一系為限。
各學系得訂定雙主修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原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彙整簽請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原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雙主修者，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免修科目不得列入計算，若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系指定科目學分補足之，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原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原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提出。
- 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原屬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九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原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原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 第十二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免收費，但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雙主修者，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但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雙主修名稱。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事宜，依據學則規定，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轉系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 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規定辦理，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之申請方式向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提出申請，未依限提出申請者，不得補行辦理。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親自送請原學系主任簽注意見，並經轉入學系主任同意及教務長核定。
-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規定。
- 如申請轉系學生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 第五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已經核准轉系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或回復原系。
-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時撤銷其轉系資格。
- 申請轉系手續辦妥後而尚未核定者得請求撤銷。
- 第六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 第七條 各學系轉系資格評審完竣後，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將轉系合格學生名單公告並個別通知當事人。
- 第八條 轉系組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一、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 二、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者。
- 第十條 核定學生轉系組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
- 第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僅限於進修學士班互轉。

- 第十二條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境外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分發之系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僑生及境外學生經國際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特教中心簽注意見，並經有關係主任之同意，得從寬錄取。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32676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劃教育學程甄選(以下簡稱甄選)原則、訂定錄取標準、審議甄選簡章與錄取名單等及督導相關業務，特設置教育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定位、組織、職掌與開會方式等另訂定要點規範之。
- 三、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各學年度甄選班級數及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準，甄選作業、日程及應繳交表件等，由本中心明定於甄選簡章公告週知。
- 四、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經甄選通過後得修習本學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申請甄選皆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同時辦理，所有學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日程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下列方式及程序辦理，申請資格及繳交資料等另於各學年度甄選簡章明定：

(一)申請資格：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如前一學期因參與本校交流學生而無學業成績班排名者，則學業成績以參與交流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為準且操行成績仍須達八十分以上)。
2.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3.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得申請參加甄選，如一年級下學期通過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甄選辦理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
4. 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甄選者，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為由申請延緩畢業。

(二)甄選程序：

1. 符合甄選資格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參加性向測驗或生涯興趣量表，測驗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未參加者，不予錄取，測驗結果提供本委員會參考。
2. 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 (1)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參加筆試，筆試科目為教育概論(含教育學理論及教育時事等)。

(2)第二階段：複試。複試方式為面試，包括人格特質、興趣與能力以及教育理念及教育相關議題等問答。

(三)成績計算：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六十，複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四)錄取方式：

1. 依據教育部核定名額，按甄選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筆試、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2.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甄選（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甄選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3. 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4. 甄選成績如有任一階段或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為獎勵本校具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其甄選規定如下：

1. 本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個人或團體前三名者，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不受甄選之學業成績門檻限制(但仍應符合操行標準)申請甄選，並得降低錄取標準。
2. 前目規定之降低錄取標準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本學程該學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且錄取標準以降低甄選總分之百分之二十五內規劃。學生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則依規定以一般生甄選方式錄取。
3. 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採計之競賽細項、繳交資料、每學年度名額數及錄取標準等，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學年度簡章載明，申請學生應依簡章按期限繳交相關資料。學生未達降低後錄取標準則以不足額錄取，該名額流用至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六、本委員會應於甄選榜示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正取生未報到或放棄之缺額得以本次甄選備取生遞補至甄選辦理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為止。

甄選錄取名單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通過甄選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

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不得跨學年度(屆)甄選使用及遞補。

七、學生申請甄選限單一師資類科，且通過甄選錄取者，不得再行變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修正「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3 年 12 月 9 日修正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早培育儲備基礎科學、應用科學、人文社會科學之優秀研究人才，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執行研究計畫，俾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即指導教授任職機構）如下：
 -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二）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三、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如下：
 - （一）學生：

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且申請時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含學士後醫學系一年級、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但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2. 公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制三年級以上或二專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 （二）指導教授：
 1. 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2. 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

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學生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四、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研究期間自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二月底止，計八個月。
- 六、研究計畫範圍為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該題目須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
- 七、學生及指導教授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
 - （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 （三）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含近五年著作目錄）。
 - （四）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 八、補助經費為每位學生每月新臺幣六千元，八個月計新臺幣四萬八千元。
- 九、審查方式及審查作業期間如下：
 - （一）審查方式：依本部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審查作業期間：
 1. 研究計畫：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2. 研究創作獎：自研究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

十、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除符合下列情形，並報經本部同意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學生因畢業、退學或休學等事由，致資格不符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未能執行研究計畫，須辦理計畫註銷或中止。

(二)指導教授因辭職或調任等事由離開申請機構，或無法指導學生執行研究計畫，須辦理計畫註銷、中止、更換計畫指導教授或移轉申請機構。

依前項辦理計畫註銷、中止後，須依相關規定辦理繳回或追繳研究計畫補助款等事宜。

十一、學生於執行本項研究計畫期間，不得再支領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

十二、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逾期繳交者，不列入研究創作獎之評獎對象。研究成果報告，除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者外，應供立即公開查詢，但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二年為限。

十三、研究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評定為成績優良而有創意者，由本部頒發研究創作獎。

(一)獲獎人數每年以二百名為限。

(二)獲獎學生由本部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獎牌一座予其指導教授，以資表揚。

十四、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研究計畫之撥款及結報事宜，但無須辦理簽約。

十五、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部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部得追繳該計畫補助經費或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不合規定，經本部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及線上申請文件是否完備，符合規定始得造具申請名冊，並經有關人員簽章。

(二)指導教授任職機構與學生就讀學校不同者，學生須獲得就讀學校系主任同意，始得申請。

(三)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

<http://www.most.gov.tw/lp.aspx?CtNode=343&CtUnit=488&BaseDSD=5&mp=1>

第五部分 本系相關法規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淘汰、遞補及 輔導作業要點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特訂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名額係指本系每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名額，當有師資生喪失資格時，其師資生餘額得進行遞補。
- 三、遞補資格：
 - (一)本系大學部在校生(休學者不得申請)。
 - (二)本國籍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含)以上、僑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
- 四、遞補方式：遞補順序依照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加總後除以學期數之總平均，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至缺額遞補完畢為止。轉學生僅採計在本系修業期間的學業成績平均。
- 五、遞補甄選程序：
 - (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作業小組。
 - (二)符合第三點遞補資格者，於公告期限內檢附申請表與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由甄選作業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審議後公告遞補名單。
- 六、具備師資生遞補資格之學生，於其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前均得依本要點之規定，遞補為該學年度之師資生。
- 七、依本要點規定遞補之師資生，其修課、學分抵免、輔導等，係依本校學則、教育學院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及本系修課規定辦理。
- 八、在學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如依本要點規定甄選為師資生，需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始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其

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

九、師資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師資生資格：

(一)依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二)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經申請同意者。

(三)或因其他原因，經輔導後仍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系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提經系務會議決議撤消其師資生資格。

十、本系師資生修習相關規定，悉依遞補師資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相關規範及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修習。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
- 四、本系每年訂定之預研究生名額，不超過本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五、申請學生應於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自傳。
- 六、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訂定錄取標準，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七、預研究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聘請專題研究指導教授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年級		學號	
專題研究題目			
擬聘請之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 同意簽名	
主任簽名			

備註：【專題研究】係專門課程，本系於3年級下學期及4年級上學期開課，修該課程者，請將擬撰寫的專題研究題目及指導教授（須先徵得老師同意並簽名）填寫於調查表中，並於每年10月底前交回系辦公室彙整，俾利辦理開課作業。

大學部個人檔案

學號		 請貼美美的照片喔！
姓名		
生日		
E - MAIL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H :	
	O :	
戶籍地址	□□□-□□	
專長		
畢業學校	高中 科	
入學方式	☐ 申請入學 ☐ 推甄入學 ☐ 考試分發 ☐ 其它_____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關係：	
備註		

備註：請至本系網站表格下載處下載並填妥後，於開學後第3週前繳交紙本(含2張照片)。

